# 附件4

**新增孵化面积补贴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区注册登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已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且参加最近一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等次为合格及以上。

二、支持标准

1.新增孵化面积（包括在孵企业、初创企业使用面积和公共服务面积）是指从孵化器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起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纳入我市孵化器登记范围的面积。新增公共服务面积以场地功能划分图、建设图纸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2.按照新增孵化面积以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运营机构，每年每家最高300万元。其中，在孵企业（初创企业）面积以实际租用面积（租约需两年以上）为准，且租约签订时间在2020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之间；新增公共服务面积在获得市登记证书后一次性补贴。

3.已经享受过新增孵化面积后补助资金的孵化面积，不得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一）《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面积补贴申请表》；

（二）孵化器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三）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通过广州市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

（四）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参加上年度广州市绩效评价合格的证明材料；

（五）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

（六）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

（七）在孵企业（初创企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

（八）租赁场地费用发票复印件（按照租赁月份顺序装订，并加盖企业公章）；

（九）承诺书。

**增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孵化面积补贴申请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单位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邮箱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二**、申报内容** |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登记时间 |  | 新增孵化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 |  |
| 申报资金（万元） |  |
| 申报补贴内容简述（限300字内） |  |
| 已享受的补贴情况 | （包括已享受补贴的时间、具体地址、面积、金额等） |
| 三**、新增孵化面积内在孵企业（初创企业）情况表** |
| 序号 | 孵化企业名称 | 使用场地面积 | 成立时间 | 何时入驻孵化器 | 注册资金（万元） | 职工总数 | 从事研发业务方向 | 企业申请专利或知识产权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增城开发区/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